

元智大學「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科目規劃表

Yuan Ze University

"Innovation and Creation" Advanced Cross-Domain Program

Course Planning Table

(115 學年度申請適用)

(For students applied in Academic Year 2026)

115.8.25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Passed by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26, on August 25, 2026

一、教學目標 Teaching Objectives：

本學程以培育元智大學各學院學生具備創新思維與創業實踐能力為目標。採「基礎課程 → 專業課程 → 核心課程」三階段培育架構，引導工程、電通、資訊、管理、人文社會及醫護六大學院學生跨域協作。透過以需求為中心的思維訓練與各院專業工具的整合應用，學生將具備識別真實問題、結構化分析、提出可行解決方案之能力，並於修畢學程後能實際參與校外競賽或完成企業解題任務，產出具可行性之解決成果。

This program aims to cultivate innovative thinking and entrepreneurial practice capabilities among students across all colleges of Yuan Ze University. Adopting a three-stage learning framework of Foundational Courses → Professional Courses → Core Courses, the program guides students from the six colleges of Engineering,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Informatics, Management,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Medicine and Nursing to collaborate across disciplines. Through need-centered thinking training and the integrated application of each college's professional tools, students will develop the ability to identify real-world problems, conduct structured analysis, and propose feasible solutions. Upon completing the program, students will be equipped to participate in off-campus competitions or complete corporate problem-solving challenges, delivering outcomes of demonstrable practical value.

二、學程核心能力 Program Core Competencies：

1. 創新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 Competency in Innovative Thinking and Problem Solving
2. 跨域協作與溝通能力 Competency in Cross-Domain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3. 數位科技與 AI 協作應用能力 Competency i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I-Assisted Applications
4. 商業創新與創業實踐能力 Competency in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ial Practice

5. 企業解題與方案落地能力 Competency in Corporate Problem-Solving and Solution Implementation
6. 地方創生與永續實踐能力 Competency in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Practice

三、課程架構 Curriculum Structure：

第一階段：基礎課程（3 學分，以下 2 門課擇 1 修習）

Stage 1: Foundational Courses — 3 credits (choose 1 of the following 2 courses)

課號 Course ID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s)	學制 Degree Structure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備註 Remarks
CM232 IH250	創意思考與 問題解決 Creative Thinking and Problem Solving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管理學院學士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BBA Program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士班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二選一 Choose One CM232（中文授課）與 IH250（英語授課）為同一課程之不同授課班別，修習任一者均予認列。 CM232 (in Chinese) and IH250 (in English) are sections of the same course; either is recognized.
IC256	創意方法 Creativity Techniques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 Dept.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第二階段：專業課程【四大模組】（至少 6 學分，自下列模組課程中自由修習，不限門數，累計達 6 學分即符合）

Stage 2: Professional Courses — at least 6 credits (courses may be freely selected from the course menu; the number of courses is not restricted, provided the cumulative total reaches at least 6 credits)

* 第二階段專業課程中，至少 1 門須為非學生所屬學系（組、班）開設之課程，以強化跨域協作能力。

* At least one course in Stage 2 Professional Courses must be offered by a department (program/class) other than the student's own, to strengthen cross-domain collaboration.

課號 Course ID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s)	學制 Degree Structure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備註 Remarks
模組一：創新管理與商業實踐（管理學院） Module 1: Innovation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Practice (CM)					
CM235	創新管理與實務 Innovatio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管理學院學士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BBA Program	
CM245	數位創新與服務 Digital Innovation & Service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管理學院學士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BBA Program	
CM371	創業財務規劃 Entrepreneurial Finance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管理學院學士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BBA Program	
模組二：設計思考與創意實作（工程／資訊學院） Module 2: Design Thinking and Creative Practice (EG／CI)					
IE232	問題創意思解 Creative Problem Solving	2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Dep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外院學生 加選名額 限制五名
IE246	服務設計與創新 Service Design and Innovation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Dep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外院學生 加選名額 限制五名
IC296	創意媒體實務應用 Creative Media Practice	2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 Dept. of Information	

課號 Course ID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s)	學制 Degree Structure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備註 Remarks
				Communication	
IC413	文案與創意 Copywriting and Creativity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班 Dept.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模組三：智慧科技與數位應用（電機通訊／醫護學院） Module 3: Smart Technology and Digital Applications (EN／CMN)					
EEA479	人機互動概論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電機系(甲組)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rogram A)	
EEB429	雲端運算與智慧 聯網簡介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 Internet of Things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電機系(乙組)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rogram B)	*外院學生 加選名額 限制五名
SN026	數位醫護創新創 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gital Healthcare Innovation Venture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護理學系 School of Nursing	
SN028	AI 創意設計思考 Design Thinking with AI	2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護理學系 School of Nursing	
模組四：社會創新與跨域溝通（人文社會學院） Module 4: Social Innovation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CH)					

課號 Course ID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s)	學制 Degree Structure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備註 Remarks
CC017	數位腳本創意實作 Creative Digital Scriptwriting and Practice	2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Dep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C341	社區組織與發展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學士班 Dept. of Social and Policy Sciences	
FL151	跨文化溝通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 Dep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第三階段：核心課程（3 學分）

Stage 3: Core Courses — 3 credits

*核心課程採申請制：學生須先完成跨域組隊（3 至 5 人）、選定企業題目並洽得學術導師同意後，向創新創業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確認後，始得列入核心課程修習。

* The Core Course follows an application-based mechanism: students must first form a cross-domain team (3–5 members), select an enterprise-proposed topic, and obtain an academic advisor's consent, then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the Center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nrollment is permitted only upon the Center's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申請資格：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大三、大四）及碩士班學生，且須已修畢第一階段基礎課程（3 學分）及第二階段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

* Eligibilit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their third year or above and master's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Stage 1 Foundational Courses (3 credits) and Stage 2 Professional Courses (at least 6 credits).

*經核准後，學生須於本課程開設之學期（每學年上、下學期各開設一次）完成正式選課登記，方得申請學分認定；修課期間、評核標準及學分認定等修業規定，悉依

《元智大學創新創生學程產學共構跨域課程學分認證辦法》辦理。

* Upon approval, students must complete formal course registration in a semester when the course is offered (offered once each semester, fall and spring). Study duration, assessment standards, and credit recognition shall follow the Regulations on Credit Recognition for Industry-Academia Co-Construction Cross-Domain Courses of the Innovation and Creation Program, Yuan Ze University.

課號 Course ID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s)	學制 Degree Structure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備註 Remarks
CM005	創新創生產學共構 實作專題 Industry-Academia Co-Construction Practice Seminar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3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管理學院學 士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BBA Program	

學程證書授予標準 Certificate Award Criteria：

1. 有意修讀本學程之同學，請依學校規定期限至個人 Portal 完成線上登記，經創新創業中心審核後始可修讀。 Students intending to enroll in this program shall complete online registration through the personal Portal within the university-designated period; enrollment is subject to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he Center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2.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12 學分，包含第一階段基礎課程 3 學分、第二階段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第三階段核心課程 3 學分，即授予學程證書。 Students enrolled in this program must complete at least 12 credits—comprising 3 credits of Stage 1 Foundational Courses, at least 6 credits of Stage 2 Professional Courses, and 3 credits of Stage 3 Core Courses—to be awarded the program certificate.
3. 第二階段專業課程中，須至少修習一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組、班）之科目。 Within Stage 2 Professional Course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at least one course outside their own department (program/class).
4. 申請第三階段核心課程前，須已修畢第一階段基礎課程（3 學分）並已完成第二階段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 Prior to enrolling in Stage 3 Core Courses,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Stage 1 Foundational Courses (3 credits) and Stage 2 Professional Courses (at least 6 credits).
5. 核心課程實作項目應經創新創業中心審核確認方得申請課程執行與學分申請，相關執行細則請依產學共構學分認證辦法執行。 Core Course practice projects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Center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before students may apply for course enrollment and credit recognition. Implementation details shall follow the Regulations on Credit Recognition for Industry-Academia Co-Construction Cross-Domain Courses.

6. 核心課程修課期間最長 5 個月，最短 3 個月，得跨學期計算。The Core Course may span a minimum of 3 months and a maximum of 5 months, with cross-semester calculation permitted.
7. 大四下學期不建議新申請核心課程，以避免與畢業時程衝突。Students are advised not to newly apply for the Core Course in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ir senior year, in order to avoid conflicts with graduation timelines.

領域別 Field of Study：創新創生 Innovation and Creation

學程召集人 Program Director：陳懷傑 CHEN, HUAI-CHIEH

負責規劃單位 Responsible Planning Unit：創新創業中心 Center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元智大學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學分認證辦法

(115 學年度修正草案 115.08.24)

壹、制度說明與立法精神

本辦法由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辦，與企業建立「企業出題、學生解題」之產學共構跨域學分認證機制，作為「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第三階段核心課程之修業與學分認定依據。

本辦法三大設計原則：

- （一）**彈性修課**：申請不受學期正式選課期程之限制，全年開放受理；學生得於任何時段完成解題歷程，並於本課程開設之上學期辦理選課登記及學分認定。
- （二）**跨域共創**：強制跨域組隊（科技與健康照護×人文社會與管理×國際視野），以真實企業問題為課題，培養複合型人才。
- （三）**目標導向**：企業出題須指向可量化之績效改善目標，並以 T0、T0+、T½、T1 四節點管考，確保學習歷程可稽核、學習成果可驗證。

貳、條文本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

為落實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促進工程、電機通訊、資訊、醫護、管理及人文社會等各學院學生之跨域協作能力，並藉由國際生與本地生混編協作，落實企業國際化問題之實踐方案，提升學生於全球化環境之解題競爭力，依《元智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主辦單位】

本辦法由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主辦。企業參與出題者，應先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或出題合作同意書，始得依本辦法出題。

第三條 【課程代碼與學分性質】

- （一）依本辦法修習之課程為「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第三階段核心課程，課號 CM005，課程名稱「創新創生產學共構實作專題」，學分數三學分，每學年於上學期開設一次。

(二) 前款學分計入畢業總學分數，並採計為本學程證書所需之核心課程學分；是否採計為各系所專業必修或選修學分，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三) 本課程以自主學習與實作專題方式進行，其修課期間、評核標準及學分認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修課學分上限之處理】

學生依本辦法修習本課程，如當學期修課學分已達本校學則所定上限，得檢具本中心核准文件，依學則及教務處相關規定申請加修；其核准權責屬教務處。本中心應於每學期選課作業前，將核准修課名單彙送教務處辦理。

第二章 修課彈性規定

第五條 【申請時點與開課學期】

本辦法之申請不受學期正式選課期程之限制，全年開放受理；惟本課程每學年僅於上學期開設一次，並不採滾動開課。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隨時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已符合第八條修課資格及第十一條前置條件；
- (二) 已取得學術導師出具之同意書（表 A2）；
- (三) 已選定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上架之企業題目。

學生於下學期或寒、暑假期間提出申請並完成認證程序者，其修課成果依第五條之一規定保留，於次一上學期本課程開設時辦理選課登記及學分認定。

第五條之一 【選課登記與學分認定期限】

- (一) 學生應於本課程開設之上學期完成正式選課登記；未完成登記者，不得申請學分認定。
- (二) 學分認定申請應於完成選課登記學期之期末考試結束前，以表 D4 提出；經雙導師確認並符合第二十條通過門檻者，由本中心彙送教務處登錄學分。
- (三) 於下學期或寒、暑假期間申請並完成修課者，其修課成果予以保留，於次一上學期本課程開設時辦理選課登記及學分認定；保留期限自 T1 期末評審完成日起算，最長一年，逾期未辦理者，修課成果失其效力。
- (四) 申請人應確認其於本課程開設學期仍具在籍學生身分；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或碩士班預定畢業學期之學生新提申請者，本中心應於核准前告知其畢業時程與開課學期之銜接風險。

第六條 【修課期間與彈性時段】

- (一) 修課期間自申請核准日起算，最短不得少於三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五個月；暑假、寒假或學期中均得申請修課，期間以連續日曆天計算，不另限制最低週數。

- (二) 第十七條之一所定方案概念書審查所需期間，不計入前款修課期間；但因該審查而順延之總日數，合計不得逾六十日。

第七條 【學術導師】

- (一) 修課須有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以下稱學術導師），不限系所，任何有意願之全職教師均得擔任，不另設資格限制。
- (二) 每位學術導師同時指導之組數以三組為上限；組數之計算，以各組自 T0 啟動確認日至 T1 期末評審完成日之期間有重疊者為準。
- (三) 學術導師之指導報酬以顧問費型態支領，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計入教師授課學分。

第七條之一 【授課教師與學術導師之分工】

- (一) 本課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遴聘，負責課程綱要維護、共同課程講授、四節點管考之行政確認及成績彙送。
- (二) 學術導師負責個別組別之學術指導、T½ 中期評核及 T1 期末評審。
- (三) 授課教師得同時擔任學術導師，其指導組數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章 學生組成與修課資格

第八條 【修課資格】

本辦法開放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大三、大四）在籍學生及碩士班學生申請。同一學生以修習並取得學分一次為限；未取得學分而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修課者，不計入前述次數。

第九條 【強制跨域組隊規定】

本辦法以團隊制為唯一修課形式，不接受個人申請。每組組成應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各款所稱領域別，依第九條之一認定：

- (一) 科技與健康照護領域組成：至少一名成員主修工程學院、電機通訊學院、資訊學院或醫護學院所屬學系；
- (二) 人文社會與管理領域組成：至少一名成員主修管理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所屬學系；
- (三) 國際視野組成：符合下列至少一項：1. 具持有效外國護照之國際學生成員；2. 成果簡報以英語進行；3. 所選題目經本中心於題庫標註為「國際市場相關」；
- (四) 每組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五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要件，不得由同一名成員兼充。

第九條之一 【領域別認定】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領域別，依下表認定：

領域別	所屬學院	認定說明
科技與健康照護	工程學院、電機通訊學院、資訊學院、醫護學院	含機械、化工、工業工程、電機、通訊、資訊工程、資訊傳播、護理等學系。
人文社會與管理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含商管、社會科學、外語、中國語文等學系。

- 一、未列於前表之學院、學系（組、班），以及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院學系，其領域別由本中心認定後公告，並於企業題庫及申請系統同步更新，不另修正本辦法。
- 二、雙主修、輔系或修習其他學程之學生，以其主修學系（學號所屬學系）之領域別認定。

第十條 【組長責任與組隊異動】

- （一）各組應推舉組長一名，負責統籌對外聯繫、提交書面報告及協調內部分工。
- （二）組長變更、組員退組或遞補，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以表 C6 報本中心備查；異動後仍應符合第九條各款組成條件，未符合者，本中心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第二十九條處理。

第十一條 【前置條件】

申請前，每位組員均應修畢本學程第一階段基礎課程三學分及第二階段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且第二階段專業課程中至少一門為非其所屬學系（組、班）開設之課程。

第四章 AI 工具使用規範

第十二條 【AI 工具使用鼓勵】

修課學生得自行運用各類 AI 工具輔助解題。各組於申請核准後，本中心得依年度資源配置，提供適當之 AI 協作工具資源或教育版授權；工具類型由本中心每年公告，不限定特定品牌。

第十三條 【AI 使用透明揭露義務】

- （一）所有提交之書面報告及成果展示，應於附錄提交「AI 協作使用透明揭露摘要」（表 C3），說明 AI 工具於解題過程之具體使用方式，包括協作分工、提示詞策略、AI 輸出之驗證方式，以及人工判斷凌駕 AI 建議之決策紀錄。
- （二）前款摘要不計入評分；缺交者，本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書面解題報告」項目以零分計，並依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企業出題機制

第十四條 【出題資格與核心原則】

企業出題方出題前應填具「企業出題規格書」（表 B1），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上架供學生選題。本辦法之企業出題採目標導向出題制，核心精神為協助企業改善特定績效，所有題目均應明確指向可量化之改善目標，不得以純粹學術研究或概念探索為由出題，亦不得以無法評估成效之泛論性題目申請上架。

第十五條 【出題功能面向分類（產銷人發財架構）】

企業出題時，應依題目主要影響之功能面向，勾選下列「產銷人發財」五大類別之一（得複選，最多兩項），以利學生選題及企業進行題庫管理：

類別	面向	涵蓋範疇（例示）	題目範例
產	生產・製造・供應鏈	製程良率、設備稼動率、庫存周轉、能耗管理、廢料減少、供應商管理	減少生產線換線等待時間；降低特定製程不良率；優化原物料庫存結構
銷	業務・行銷・客服	客戶開發、轉換率、品牌知名度、客訴處理、市場滲透、通路管理	提升官網詢問單轉換率；降低客訴平均處理時間；優化新客開發流程
人	人力資源・組織發展	招募效率、員工留任、新人培訓、績效制度、組織文化、跨部門協作	縮短新進人員到達戰力時間；提升社招職缺填補率；設計跨部門知識分享機制
發	研發・創新・數位轉型	新產品開發、技術導入、AI 工具應用、流程數位化、專利策略	設計 AI 工具導入非技術部門之培訓方案；評估特定作業流程之自動化可行性
財	財務・成本・採購	成本結構分析、採購議價、費用控制、利潤改善、資金效率、餐食浪費	減少員工餐食浪費以降低福利支出；優化差旅費用申請流程；降低間接採購成本

第十六條 【企業出題規格書必要欄位（目標導向格式）】

企業出題規格書採 SMART 目標框架，應完整填寫下列十三個欄位；其中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為必填，第十二款為選填。必填欄位缺漏者，本中心得退件要求補正。

款次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性質
一	功能面向分類	依第十五條「產銷人發財」架構勾選（最多兩項）	必填
二	題目標題	20 字以內，須反映改善對象與方向。例：「降低 A 製程換線時間」	必填
三	問題背景與情境	說明問題產生原因、影響範圍及公司目前因應作法（200 字以上）	必填
四	改善目標陳述	以一句完整句子表述希望達成之改善成果，須包含「對象」、「改善方向」及「預期效益」三要素	必填

款次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性質
五	基準值 (Baseline)	填寫目前之量化現況數據及統計期間，作為改善前基準；無法量化者，須說明原因及替代之質化描述	必填
六	目標值 (Target)	填寫期望達成之量化目標數值或改善幅度；目標值應具挑戰性但合理可達，企業須自評可行性（高／中／低）	必填
七	衡量指標 (KPI)	列出評估改善成效之具體指標（1 至 3 項）及其計算方式	必填
八	期望產出形式	報告書、改善方案書、流程設計圖、SOP 草案、商業模式設計、培訓計畫書等，至少指定一種	必填
九	可提供資源	說明可提供學生之訪談機會、數據資料、現場觀察、文件等資源及其開放條件	必填
十	機密等級聲明	明示學生不可對外揭露之資訊範圍（如具體財務數字、客戶資料等）；未聲明者視為無限制	必填
十一	產業導師資訊	負責輔導之產業導師姓名、職稱、部門及聯絡方式	必填
十二	SSH 友善標記	是否特別歡迎人文社會與管理領域或醫護學院背景學生申請（是／否），並說明本題對非工程資訊背景學生之適合之處	選填
十三	國際市場相關性	題目是否涉及海外市場分析、跨國供應鏈優化或多語系服務設計（是／否）；本欄為第九條第三款組隊要件之判定依據，本中心並據以於題庫標註	必填

第十六條之一 【企業出題審核】

本中心以表 B4 就下列事項審核，並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 （一）目標陳述是否具體可評估；
- （二）基準值與目標值是否合理；
- （三）題目難度是否適合跨域學生團隊於三至五個月內產出有意義之方案；
- （四）機密等級聲明是否明確。審核不通過者，應附具體修正建議退件，企業得補正後重新申請。

第十七條 【企業出題管考機制】

為確保出題目標之嚴謹性與後續成效追蹤，本辦法建立四節點管考機制。企業出題方及學生組別均應依下列節點完成對應之管考作業：

管考節點	時間點	管考內容	責任方
T0 啟動確認	申請核准後 14 日內	產業導師確認基準值數據 (Baseline) 有效性，並與學生組長完成「T0 目標確認書」（表 B2）簽署，正式鎖定改善目標與 KPI。目標確認書送本中心備查。	產業導師簽署 學術導師見證 本中心備查
T0+ 方案概念審查	T0 確認後 14 日內	學生組提交「方案概念書」（表 B3）。產業導師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書面回覆，程序依第十七條之一辦理。	學生提交 產業導師審核 學術導師會簽 本中心備查

管考節點	時間點	管考內容	責任方
T $\frac{1}{2}$ 中期稽核	修課時程中點 前後 10 日內	學生提交「T $\frac{1}{2}$ 中期進度報告」(表 C1)，內容包含：(一) 目前分析發現；(二) 初步方案雛形；(三) 對原訂目標值之評估(可達／需調整／困難)；(四) 調整後目標(如有)。產業導師出具書面回饋意見。	學生提交 產業導師回饋 學術導師評核
T1 期末評審	修課時程 結束前	學生提交完整解題方案，並就「方案若落地執行，目標值達成之可行性」進行論證(含執行步驟、資源需求、風險評估及預期時程)。產業導師填具「目標達成可行性評分表」(表 D1，配分 20 分)。	學生提交 雙導師聯合評 審

第十七條之一 【方案概念書審查】

為確保學生解題方向與企業期待一致，避免修課時程末段始發現方案偏差，於 T0 啟動確認後設方案概念審查節點。學生組應於 T0 確認後 14 日內提交「方案概念書」(表 B3)，內容應包含：

- (一) 對企業出題之重新詮釋(以學生自身理解陳述問題核心)；
- (二) 初步解題假設(1 至 3 個方向)；
- (三) 預期產出形式(須與企業出題規格書對應)；
- (四) 達成 KPI 目標值之初步路徑構想；
- (五) 所需企業協助與資料項目清單。

前項概念書，產業導師應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提供書面回覆意見。審核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類；不通過者得修正後重新提交，合計提交次數以三次為限(初次提交一次，修正後再提交至多二次)。

第三次提交仍未通過者，學生組得擇一辦理：(一)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換題，不受該條三十日期限之限制；(二) 終止本次學分認證申請。終止後，學生得重新組隊、重新提出申請，並依第八條但書辦理。通過審核後，學生組始得進入 T $\frac{1}{2}$ 中期稽核階段。

第十七條之二 【管考目標值調整機制】

若 T $\frac{1}{2}$ 中期稽核發現原訂目標值因資訊不足或環境變化而顯著不合理，學生組得經學術導師及產業導師共同確認後，以表 C4 向本中心申請目標值修正，全程以一次為限。修正後之目標值取代原目標值，作為期末評核依據，並應於報告中說明調整原因。

第十八條 【產業導師義務】

企業出題方應指派至少一名產業導師，負責下列事項：

- (一) 出席 T0 啟動確認會議，確認並簽署「T0 目標確認書」(表 B2)；
- (二) 於 T0+ 節點完成方案概念書審核並提供書面意見；

- (三) T½ 中期稽核前提供書面回饋意見（含對目標值可達性之判斷）；
- (四) 提供全程至少二次正式輔導訪談（含 T0 及 T½ 各一次，或另行安排），並於表 C2 確認簽收；
- (五) 出席或以書面評分表參與期末成果評審，就「目標達成可行性論證」及「實作產出物」評分。

第六章 修課履修標準與評核

第十八條之一 【評核項目與配分】

本課程總分一百分，分為過程性評核四十分及成果性評核六十分，項目與配分如下表。

(一) 過程性評核（40 分）

評核項目	具體要求	配分	評核方
T0 啟動確認暨企業問題理解工作坊出席	出席 T0 啟動確認會議暨企業問題理解工作坊，繳交 500 字「目標分析與解題構想摘要」	10 分	本中心
方案概念書（T0+ 審查）	於 T0 確認後 14 日內提交表 B3，經產業導師審核通過	10 分	產業導師主評 本中心備查
T½ 中期進度報告	依第十七條 T½ 管考節點格式以表 C1 繳交，含對目標值可達性之自評	15 分	學術導師
產業導師訪談紀錄	2 次以上正式訪談，以表 C2 繳交訪談紀錄，產業導師確認簽收	5 分	產業導師
小 計		40 分	

(二) 成果性評核（60 分）

評核項目	具體要求	配分	評核方
目標達成可行性論證	書面報告中就方案落地後達成 KPI 目標值之路徑進行完整論證，含執行步驟、資源需求、風險評估	20 分	產業導師 (主評，表 D1)
書面解題報告	3,000 字以上，含問題分析、方案設計、可行性評估，需引用 3 份以上有效資料來源	15 分	雙導師
期末成果簡報發表	15 分鐘簡報 + 10 分鐘 Q&A，須回應「若企業實際導入，預期在多久內達成目標值」	15 分	雙導師
實作產出物	原型／改善方案書／SOP 草案／培訓計畫書擇一，需與 KPI 直接對應	10 分	產業導師
小 計		60 分	

評核重心說明：「目標達成可行性論證」配分獨立且比重最高（20 分），由產業導師主評。此設計旨在確保學生不僅提出解決方案，更須從企業績效改善之角度，以現有資源、組織條件及時間約束，論證方案達成 KPI 目標值之具體路徑。

第十九條 【評分加權規則】

- (一) 本課程一百分之評分主體配置為：本中心十分、學術導師十五分、產業導師三十五分、雙導師合評三十分（書面解題報告十五分、期末成果簡報十五分，由雙導師合議或加權平均）。
- (二) 合計後之實質比重為：本中心百分之十、學術導師百分之三十、產業導師百分之六十。本課程以企業績效改善為核心，產業導師比重高於學術導師，係制度設計本意。
- (三) 「目標達成可行性論證」及「實作產出物」二項由產業導師單獨評分，不計入學術導師評分範疇。
- (四) 產業導師未能出席期末發表會者，得事先提交書面「目標達成可行性評分表」（表 D1），由本中心代為呈現。

第二十條 【通過門檻與補交】

- (一) 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由本中心彙送教務處登錄三學分。
- (二) 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原 T1 發表日後三十日內申請一次補交，補交範圍以成果性評核項目為限。補交項目之成績，至多以該項目配分之百分之八十計算；補交後總分仍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強制出席規定】

下列活動缺席者，直接認定為未通過，不得申請補交：

- (一) T0 啟動確認會議暨企業問題理解工作坊（報到即視為出席）；
- (二) T1 期末成果發表會（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七章 學習成果與選題調整

第二十二條 【雙導師聯合輔導制】

本中心鼓勵學術導師與產業導師安排至少一次「三方工作坊」（學術導師、產業導師、學生組共同出席），作為中期輔導節點，融合學術嚴謹性與產業可行性之觀點。

第二十三條 【選題調整保障】

- (一) 學生申請核准後，發現原選題目與學習目標不符者，得於核准後三十日內以表 C5 申請換題一次，以題庫現有開放題目為限。
- (二) 依前款或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題者，修課時程自新題目 T0 啟動確認日重新起算，並仍受第六條所定最長五個月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職涯導師（Giver）機制】

本中心得邀請本校傑出校友或合作企業之資深專業人士擔任職涯導師（Giver），在不干預解題過程之前提下，提供學生一次三十分鐘之職涯觀點對談。

第二十五條 【學習成果著作權歸屬與保密】

學生於修課期間產出之書面報告、簡報、設計方案等學習成果，著作人格權歸屬學生本人。企業如有意將成果導入實際應用，應另行與學生及本中心協商授權條件，不得以參與本辦法為由主張無償取得成果使用權。涉及企業機密資訊之部分，依表 B1 第十款機密等級聲明辦理，必要時得由企業與學生另行簽署保密協議（NDA）。

第二十六條 【年度實體展示】

本中心每年舉辦一次「產學成果展示」，邀請所有依本辦法修課之學生組別公開展示成果，企業代表與學校師長出席觀摩，作為本辦法品牌化之年度亮點活動。

第八章 行政程序

第二十七條 【申請流程】

申請依本辦法修課，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學生組隊完成，確認符合第九條組成條件；
- （二）自企業題庫選定經審核通過之企業題目；
- （三）洽得學術導師同意，取得「學術導師同意書」（表 A2）；
- （四）填具「產學共構學分申請表」（表 A1），連同組員名單、選題說明及「修課資格暨組隊要件檢核表」（表 A3），送本中心；
- （五）本中心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回覆；
- （六）核准後，本中心通知教務處建立選課紀錄，並同時安排 T0 啟動確認會議。

第二十八條 【費用規定】

本辦法不收取學生額外費用。學術導師指導費以顧問費型態支領，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九條 【爭議處理與申訴】

- （一）修課期間如發生組員退組、導師更換、企業出題方違約或未依約提供資料等情事，由本中心召開協調會議處理；協調會議由中心主任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得邀請學術導師、產業導師及學生組長列席。
- （二）經協調仍無法解決者，本中心得決議延長修課期限、另行媒合題目或終止本次修課；終止者，不計入第八條所定修習次數。
- （三）學生對前款決議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辦法修訂】

本辦法由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擬訂，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附件表單】

本辦法所定各項表單如「參、附件表單清單」。表單格式由本中心公告，並得視實務需要調整；調整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辦法。

第三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參、附件表單清單

編號	表單名稱	使用時機與說明	填表／簽核
A1	產學共構學分申請表	學生組申請修課之基本表單	學生組長填具
A2	學術導師同意書	學術導師簽署同意擔任指導	學術導師簽署
A3	修課資格暨組隊要件檢核表	檢核第八條資格、第九條組隊要件及第十一條前置學分	學生填具／本中心核
B1	企業出題規格書	企業填具，含產銷人發財分類、SMART 目標、基準值／目標值／KPI	企業填具
B2	T0 目標確認書	T0 節點使用，確認 Baseline 有效性，鎖定改善目標與 KPI	產業導師簽署／學術導師見證／本中心備查
B3	方案概念書	T0+ 節點使用，含問題重新詮釋、解題假設、預期產出、KPI 達成路徑、所需企業協助	學生提交／產業導師審核／學術導師會簽
B4	企業出題審核表	本中心依第十六條之一審核企業題目使用	本中心
C1	T½ 中期進度報告	T½ 節點使用，含目標可達性自評欄位	學生提交／產業導師回饋／學術導師評核
C2	產業導師訪談紀錄表	每次訪談後 7 日內繳交，產業導師確認簽收	學生填具／產業導師簽收
C3	AI 協作使用透明揭露摘要	附於書面報告附錄，學術導師備查	學生填具
C4	目標值修正申請表	依第十七條之二申請調整目標值，全程一次為限	學生填具／雙導師確認／本中心核定
C5	換題申請表	依第二十三條或第十七條之一申請換題	學生填具／本中心核定
C6	組隊異動申請表	組長變更、組員退組或遞補，7 日內報備	學生填具／本中心備查
D1	目標達成可行性評分表	T1 期末評審用，產業導師就方案落地達成 KPI 路徑之完整性評分（20 分）	產業導師
D2	期末成果綜合評審評分表	雙導師各填一份，涵蓋全部評核向度	雙導師／本中心彙整
D3	跨組同儕評審單	期末發表日現場填寫，不計入成績，納入認證包	與會學生
D4	學分認定申請暨成績彙送表	依第五條之一提出學分認定，並彙送教務處登錄	本中心／教務處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A1】產學共構學分申請表

本表由學生組長填具，連同表 A2、表 A3 送創新創業中心（依辦法第二十七條）

一、組別基本資料

組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 長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預計修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最短 3 個月、最長 5 個月)	預計提出學分 認定之開課 學期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本課程每學年上學期開設一次)
案 號	(本欄由創新創業中心填寫)		

二、組員名單（至少 3 人、至多 5 人；請確實填寫領域別，供組隊要件檢核）

序號	姓 名	學 號	系所／學院／年級	領域別 (科技與健康照 護／ 人文社會與管 理)	國際學生 (是／ 否)	聯絡電話
1 (組 長)						
2						
3						
4						
5						

三、選定題目

題目編號		題目名稱	
出題企業		功能面向	☐ 產 ☐ 銷 ☐ 人 ☐ 發 ☐ 財 (最多兩項)
產業導師	姓名： 部門：	職稱：	聯絡方式
國際市場相關性	☐ 是 (本中心題庫標註) ☐ 否	KPI 指標	

四、學術導師

姓 名		系所／職稱		分機／Email	
-----	--	-------	--	----------	--

五、選題說明（請說明選擇本題之理由、與組員專長之對應，以及初步解題構想，200 字以上）

六、跨域組隊要件自我檢核（辦法第九條，四項均須符合）

要件	檢核內容	符合情形
（一）科技與健康照護領域	至少一名成員主修工程、電機通訊、資訊或醫護學院所屬學系	☐ 符合，成員姓名：
（二）人文社會與管理領域	至少一名成員主修管理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所屬學系	☐ 符合，成員姓名：
（三）國際視野組成	☐ 1. 具持有效外國護照之國際學生成員 ☐ 2. 成果簡報以英語進行 ☐ 3. 題目經本中心標註為「國際市場相關」	☐ 符合（擇一勾選）
（四）人數規定	至少 3 人、至多 5 人	☐ 符合，共 人

七、應附文件

☐表 A2 學術導師同意書 ☐表 A3 修課資格暨組隊要件檢核表 ☐全體組員歷年成績單（前置學分佐證） ☐國際學生護照影本（如適用）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學生組長			年 月 日
學術導師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承辦人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全年受理，不受學期正式選課期程之限制；本中心於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回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2. 本課程每學年僅於上學期開設一次，不採滾動開課。申請雖全年受理，惟學生均須於本課程開設之上學期完成正式選課登記，未完成登記者不得申請學分認定（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
3. 於下學期或寒、暑假期間申請並完成修課者，其修課成果保留至次一上學期本課程開設時辦理選課登記及學分認定；保留期限自 T1 期末評審完成日起算最長一年（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三款）。
4. 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或碩士班預定畢業學期之學生新提申請者，應先確認於本課程開設學期仍具在籍身分，避免與畢業時程衝突（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四款）。
5. 修課期間自申請核准日起算，最短 3 個月、最長 5 個月；方案概念書審查期間不計入（辦法第六條）。
6. 同一學生以修習並取得學分一次為限（辦法第八條）。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A2】學術導師同意書

依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七條之一辦理

導師姓名		服務系所	
職 稱		分機／Email	

一、指導對象

組 名		組 長	
題目名稱		出題企業	
預計修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指導組數聲明（辦法第七條第二款：以 3 組為上限，計算基準為各組 T0 至 T1 期間有重疊者）

序號	現正指導之組名	T0 啟動確認日	T1 預定完成日
1			
2			
3 (含本案)			

☐ 本人聲明含本案在內同時指導組數未逾 3 組。

三、同意事項

- ☐ 本人同意擔任上開組別之學術導師，負責該組之學術指導、T½ 中期評核及 T1 期末評審（辦法第七條之一第二款）。
- ☐ 本人同意出席 T0 啟動確認會議並見證「T0 目標確認書」之簽署，及會簽方案概念書（表 B3）。
- ☐ 本人瞭解指導報酬以顧問費型態支領，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計入授課學分（辦法第七條第三款）。
- ☐ 本人同意配合創新創業中心之四節點管考作業及成績彙送時程。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學術導師	(親簽)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承辦人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A3】修課資格暨組隊要件檢核表

本表由學生填具前段，創新創業中心完成後段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組 名		案 號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逐一組員資格檢核（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姓 名	學號／系所／學院／年級	第一階段基礎課程 (課號／課名／3 學分)	第二階段專業課程 (累計學分數)	跨系課程 (課號／開課系所)	資格判定
			學分		☐ 符合 ☐ 不符
			學分		☐ 符合 ☐ 不符
			學分		☐ 符合 ☐ 不符
			學分		☐ 符合 ☐ 不符
			學分		☐ 符合 ☐ 不符

* 資格要件：(1) 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班在籍；(2) 已修畢基礎課程 3 學分；(3) 已修畢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4) 專業課程中至少一門為非所屬學系（組、班）開設。

二、跨域組隊要件檢核（辦法第九條，四項均須符合）

要 件	認定依據	查核結果
(一) 科技與健康照護領域	成員主修學系屬工程、電機通訊、資訊或醫護學院（辦法第九條之一）	☐ 符合 () ☐ 不符
(二) 人文社會與管理領域	成員主修學系屬管理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辦法第九條之一）	☐ 符合 () ☐ 不符
(三) 國際視野組成	☐ 1. 國際學生成員（護照影本） ☐ 2. 英語簡報切結 ☐ 3. 題庫標註「國際市場相關」	☐ 符合 ☐ 不符
(四) 人數規定	3 至 5 人	☐ 符合 (共 人) ☐ 不符

三、題目與導師檢核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所選題目已通過表 B4 審核並上架	☐ 是 ☐ 否 (題目編號：)
學術導師同意書 (表 A2) 已取得，且指導組數未逾 3	☐ 是 ☐ 否

組	
產業導師資訊完整（表 B1 第十一款）	☐ 是 ☐ 否

四、檢核結論

☐ 全數符合，建議核准 ☐ 部分未符，應於 年 月 日前補正 ☐ 不符合，建議退件 說明：
--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學生組長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承辦人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B1】企業出題規格書

採 SMART 目標框架；第一至十一款及第十三款為必填，第十二款為選填（辦法第十六條）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編號	(本欄由創新創業中心填寫)	審核狀態	(本欄由創新創業中心填寫)		

款次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性質	填寫內容
一	功能面向分類	依「產銷人發財」勾選，最多兩項	必填	☐ 產 ☐ 銷 ☐ 人 ☐ 發 ☐ 財
二	題目標題	20 字以內，須反映改善對象與方向	必填	
三	問題背景與情境	問題產生原因、影響範圍、目前因應作法（200 字以上）	必填	
四	改善目標陳述	須含「對象」「改善方向」「預期效益」三要素	必填	
五	基準值 Baseline	目前量化現況及統計期間；無法量化者說明原因與質化描述	必填	
六	目標值 Target	期望達成之數值或改善幅度；企業自評可行性	必填	數值： 可行性： ☐ 高 ☐ 中 ☐ 低
七	衡量指標 KPI	1 至 3 項指標及計算方式	必填	1. 2. 3.
八	期望產出形式	報告書／改善方案書／流程設計圖／SOP 草案／商業模式設計／培訓計畫書等	必填	
九	可提供資源	訪談機會、數據資料、現場觀察、文件及開放條件	必填	
十	機密等級聲明	明示不可對外揭露之資訊範圍；未聲明者視為無限制	必填	
十一	產業導師資訊	姓名、職稱、部門、聯絡方式	必填	姓名： 職稱： 部門： 電話／Email：
十二	SSH 友善標記	是否特別歡迎人文社會與管理領域或醫護學院背景學生，並說明適合之處	選填	☐ 是 ☐ 否 說明：
十三	國際市場相關性	是否涉及海外市場、跨國供應鏈或多語系服務設計；為組隊要件判定依據	必填	☐ 是 ☐ 否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企業出題代表	(單位／職稱)		年 月 日
產業導師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承辦人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規格書經創新創業中心以表 B4 審核通過後，始得上架供學生選題（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一）。
2. 審核期限為收件後 10 個工作日；不通過者將附具體修正建議退件，得補正後重新申請。
3. 本辦法採目標導向出題制，不得以純粹學術研究、概念探索或無法評估成效之泛論性題目申請上架。
4. 第十三款「國際市場相關性」為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組隊要件之判定依據，本中心將據以於題庫標註。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B2】T0 目標確認書

T0 節點使用；申請核准後 14 日內完成簽署並送本中心備查（辦法第十七條）

組 名		案 號		T0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編號		題目名稱			
出題企業		產業導師		學術導師	

一、基準值 (Baseline) 有效性確認

項目	表 B1 原載內容	T0 會議確認後內容	是否異動
基準值數據			☐ 無 ☐ 有
統計期間			☐ 無 ☐ 有
資料來源／取得方式			☐ 無 ☐ 有

二、改善目標與 KPI 鎖定

項目	鎖定內容
改善目標陳述	
目標值 (Target)	
KPI 指標與計算方式	1. 2. 3.
期望產出形式	

三、修課時程確認

節點	預定日期	備註
T0 啟動確認	年 月 日	申請核准後 14 日內
T0+ 方案概念書提交	年 月 日	T0 確認後 14 日內
T½ 中期稽核	年 月 日	修課時程中點前後 10 日內
T1 期末評審	年 月 日	修課時程結束前

四、確認聲明

- ☐ 產業導師確認上開基準值數據為有效且可供評核使用。
- ☐ 學生組長確認已理解改善目標、目標值及 KPI，並同意以此作為 T1 期末評核之依據。
- ☐ 學術導師見證本次確認程序。
- ☐ 目標值之修正，全程以一次為限，須依辦法第十七條之二以表 C4 申請。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產業導師	(簽署)		年 月 日
學生組長	(簽署)		年 月 日
學術導師	(見證)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	(備查)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B3】方案概念書 (T0+)

T0 確認後 14 日內提交；合計提交以三次為限（辦法第十七條之一）

組 名		題目編號		本次提交次數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產業導師		學術導師	

一、對企業出題之重新詮釋（以學生自身理解陳述問題核心）

--

二、初步解題假設（1 至 3 個方向）

編號	假設陳述	支持該假設之初步依據
假設 1		
假設 2		
假設 3		

三、預期產出形式（須與表 B1 第八款對應）

☐ 報告書 ☐ 改善方案書 ☐ 流程設計圖 ☐ SOP 草案 ☐ 商業模式設計 ☐ 培訓計畫書 ☐ 原型 ☐ 其他：
具體說明：

四、達成 KPI 目標值之初步路徑構想

階段	預計作為	對應 KPI	預計貢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五、所需企業協助與資料項目清單

項次	所需協助／資料項目	用途說明	期望提供時間
1			
2			
3			
4			

六、產業導師審核意見（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

審核向度	審核意見
問題詮釋是否與企業出題本意一致	
解題假設是否具可驗證性	
預期產出是否與表 B1 第八款相符	
KPI 達成路徑是否具體可行	
所需企業協助是否可提供（如否，請說明替代方案）	

七、審核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不通過（理由如下）	
* 不通過者得修正後重新提交，合計提交以三次為限；第三次仍未通過者，學生組得依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擇一辦理：（一）依第二十三條申請換題（不受 30 日期限限制，填具表 C5）；（二）終止本次學分認證申請（終止不計入辦法第八條修習次數）。	

八、評分（過程性評核項目，配分 10 分；產業導師主評、本中心備查）

得 分	／ 10 分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	--------	------	-----------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學生組長	（提交）		年 月 日
產業導師	（審核）		年 月 日
學術導師	（會簽）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	（備查）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B4】企業出題審核表

本中心依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審核，收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

企業名稱		題目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標題		功能面向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必填欄位完整性檢核（表 B1 第一至十一款及第十三款）

款次	欄位	完整	款次	欄位	完整
一	功能面向分類	☐ 是 ☐ 否	八	期望產出形式	☐ 是 ☐ 否
二	題目標題	☐ 是 ☐ 否	九	可提供資源	☐ 是 ☐ 否
三	問題背景與情境	☐ 是 ☐ 否	十	機密等級聲明	☐ 是 ☐ 否
四	改善目標陳述	☐ 是 ☐ 否	十一	產業導師資訊	☐ 是 ☐ 否
五	基準值 Baseline	☐ 是 ☐ 否	十三	國際市場相關性	☐ 是 ☐ 否
六	目標值 Target	☐ 是 ☐ 否	十二	SSH 友善標記（選填）	☐ 是 ☐ 否
七	衡量指標 KPI	☐ 是 ☐ 否			

二、實質審核（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四項）

審核事項	審核結果	具體意見／修正建議
（一）目標陳述是否具體可評估	☐ 通過 ☐ 補正	
（二）基準值與目標值是否合理	☐ 通過 ☐ 補正	
（三）題目難度是否適合跨域學生團隊於 3 至 5 個月內產出有意義之方案	☐ 通過 ☐ 補正	
（四）機密等級聲明是否明確	☐ 通過 ☐ 補正	

三、審核結論

☐ 通過，准予上架（題庫編號： ）	☐ 通過，並標註「國際市場相關」
☐ 補正後上架，補正期限： 年 月 日	☐ 不通過，退件（理由詳上）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審核人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C1】T½ 中期進度報告

於修課時程中點前後 10 日內提交（辦法第十七條）；配分 15 分，由學術導師評核

組 名		題目編號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修課起訖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點日期	年 月 日		

一、目前分析發現

二、初步方案雛形

三、對原訂目標值之評估

KPI 指標	基準值	原訂目標值	目前評估	評估理由
			☐ 可達 ☐ 需調整 ☐ 困難	
			☐ 可達 ☐ 需調整 ☐ 困難	
			☐ 可達 ☐ 需調整 ☐ 困難	

四、調整後之目標（如有）

☐ 無調整需求

☐ 申請調整目標值 → 應另填具表 C4，經學術導師及產業導師共同確認後報本中心核定，全程以一次為限（辦法第十七條之二）。

調整內容：

五、產業導師書面回饋意見（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

回饋向度	意 見
分析發現是否切中企業實際問題	
方案雛形之產業可行性	
對目標值可達性之判斷	☐ 可達 ☐ 需調整 ☐ 困難 說明：
後續建議聚焦方向	

六、學術導師評核（配分 15 分）

評核向度	配分	得分	評語
分析方法之嚴謹性與資料運用	5		
方案雛形之邏輯完整性	5		
對目標值可達性自評之合理性	5		
合 計	15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學生組長	（提交）		年 月 日
產業導師	（回饋）		年 月 日
學術導師	（評核）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C2】產業導師訪談紀錄表

全程至少 2 次；每次訪談後 7 日內繳交並經產業導師確認簽收（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配分 5 分

組 名		題目編號		本次為第	次訪談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時間	時 分 ~ 時 分	訪談方式	☐ 實體 ☐ 視訊 ☐ 混合
訪談地點／ 平台		產業導師		出席組員	

一、訪談主題與議題

--

二、訪談重點紀錄

序	學生提問／議題	產業導師回應重點
1		
2		
3		
4		

三、獲得之資料或資源

項次	資料／資源名稱	機密等級（依表 B1 第十款）	取得日期
1		☐ 可公開 ☐ 限本課程使用 ☐ 禁止對外揭露	
2		☐ 可公開 ☐ 限本課程使用 ☐ 禁止對外揭露	

四、後續行動項目

項次	行動項目	負責組員	完成期限
1			
2			
3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紀錄組員			年 月 日
學生組長			年 月 日
產業導師	(確認簽收)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C3】AI 協作使用透明揭露摘要

附於書面解題報告附錄；不計入評分，缺交且逾期未補正者「書面解題報告」項目以零分計（辦法第十三條）

組 名		題目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使用之 AI 工具清單

序	工具名稱／版本	取得方式	使用階段
1		☐ 中心提供 ☐ 自行取得 ☐ 免費版	☐ 問題探索 ☐ 方案發想 ☐ 資料分析 ☐ 文稿撰寫 ☐ 簡報製作 ☐ 其他
2		☐ 中心提供 ☐ 自行取得 ☐ 免費版	☐ 問題探索 ☐ 方案發想 ☐ 資料分析 ☐ 文稿撰寫 ☐ 簡報製作 ☐ 其他
3		☐ 中心提供 ☐ 自行取得 ☐ 免費版	☐ 問題探索 ☐ 方案發想 ☐ 資料分析 ☐ 文稿撰寫 ☐ 簡報製作 ☐ 其他

二、協作分工（人與 AI 之工作界線）

工作項目	由 AI 完成之部分	由組員完成之部分

三、提示詞策略（Prompt Strategy）

請說明主要提示詞之設計邏輯（如角色設定、脈絡提供、輸出格式限制、迭代修正方式），並附 2 至 3 則代表性提示詞原文：

四、AI 輸出之驗證方式

AI 輸出內容	驗證方法（查證來源／實地確認／導師確認等）	驗證結果
---------	-----------------------	------

		☐ 採用 ☐ 修正後採用 ☐ 不採用
		☐ 採用 ☐ 修正後採用 ☐ 不採用
		☐ 採用 ☐ 修正後採用 ☐ 不採用

五、人工判斷凌駕 AI 建議之決策紀錄

序	AI 之建議	本組最終決定	凌駕理由
1			
2			

六、學術誠信聲明

☐ 本組聲明：上開揭露內容屬實，本組已就 AI 生成內容善盡查證義務，報告中所有事實陳述、數據與引用來源均經人工核實，並就報告內容負完全責任。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學生組長			年 月 日
全體組員	(簽名)		年 月 日
學術導師	(備查)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C4】目標值修正申請表

依辦法第十七條之二辦理；全程以一次為限，須經學術導師及產業導師共同確認後報本中心核定

組 名		題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修正內容

KPI 指標	基準值	原訂目標值 (表 B2)	申請修正後目標值	變動幅度

二、修正原因 (限「資訊不足」或「環境變化致原目標值顯著不合理」二者)

- ☐ 資訊不足：T0 鎖定時所依據之基準值資料，經查證後與實際情形不符
- ☐ 環境變化：修課期間發生下列客觀情事，致原目標值顯著不合理

具體說明 (須提出佐證資料)：

三、修正後對評核之影響說明

請說明修正後之目標值仍具挑戰性之理由，以及本組已完成之工作如何銜接修正後目標：

四、雙導師共同確認

確認人	確認意見	結果
產業導師		☐ 同意 ☐ 不同意
學術導師		☐ 同意 ☐ 不同意

五、本中心核定

☐ 核准（修正後目標值自核定日起取代原目標值，作為 T1 期末評核依據，並應於報告中說明調整原因）

☐ 不予核准，理由：

* 本組本次修課之目標值修正權利，經核准後即已用罄。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學生組長			年 月 日
產業導師			年 月 日
學術導師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C5】換題申請表

依辦法第二十三條（核准後 30 日內）或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不受 30 日限制）辦理，一次為限

組 名		案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申請依據

- ☐ 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申請核准後 30 日內，發現原選題目與學習目標不符（核准日： 年 月 日）
- ☐ 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方案概念書第三次提交仍未通過（不受 30 日期限之限制）

二、原題目與新題目

項目	原題目	新題目
題目編號		
題目名稱		
出題企業		
產業導師		
功能面向		
國際市場相關性	☐ 是 ☐ 否	☐ 是 ☐ 否

三、換題理由

--

四、換題後時程重算（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節點	原題目日期	新題目預定日期
T0 啟動確認		年 月 日（時程自本日重新起算）
T0+ 方案概念書		年 月 日
T½ 中期稽核		年 月 日
T1 期末評審		年 月 日

修課期間合計		個月（仍受最長 5 個月之限制）
--------	--	------------------

五、原組隊要件重新檢核（新題目之國際市場相關性如有變動，須重新檢核第九條第三款）

☐ 換題後仍符合辦法第九條四項組隊要件 ☐ 須調整組員，另填表 C6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學生組長			年 月 日
學術導師	（同意）		年 月 日
新題目產業導師	（同意）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主任	（核定）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C6】組隊異動申請表

組長變更、組員退組或遞補，應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報本中心備查（辦法第十條第二款）

組 名		案 號		異動事實發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類型	☐ 組長變更 ☐ 組員退 組 ☐ 組員遞補 ☐ 其 他		

一、異動內容

異動別	姓 名	學 號	系所／學院／年級	領域別	國際學生
退出					☐ 是 ☐ 否
加入					☐ 是 ☐ 否
組長變更	原組長： 新組長：				

二、異動原因

--

三、異動後組隊要件重新檢核（辦法第九條，四項均須符合）

要件	異動後情形	符合
(一) 科技與健康 照護領域 (辦法第九條之 一)	成員：	☐ 是 ☐ 否
(二) 人文社會與 管理領域 (辦法第九條之 一)	成員：	☐ 是 ☐ 否
(三) 國際視野組 成	☐ 國際學生成員 ☐ 英語簡報 ☐ 題庫標註國際市場相關	☐ 是 ☐ 否
(四) 人數 3 至 5 人	異動後共 人	☐ 是 ☐ 否

四、退出組員之工作交接與成果歸屬

交接事項：

退出組員已完成之工作是否納入本組成果：☐是（應於報告中具名） ☐否

五、本中心處理

☐備查，異動後仍符合第九條組成條件

☐限期補正，補正期限： 年 月 日；屆期未補正者，依辦法第二十九條召開協調會議處理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學生組長			年 月 日
退出／加入組員			年 月 日
學術導師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	（備查）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D1】目標達成可行性評分表

T1 期末評審用，由產業導師主評，配分 20 分（辦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三款）

組 名		題目編號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產業導師		出席方式	☐ 現場出席 ☐ 書面評分（依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		

一、評分項目（總計 20 分）

評分向度	評分要點	配分	得分
1. 執行步驟具體性	方案落地之執行步驟是否明確、可排程，權責是否清楚	5	
2. 資源需求評估	人力、經費、設備、時間等資源需求之估算是否貼近本公司現況	5	
3. 風險辨識與因應	是否辨識落地之主要障礙（組織、法規、成本、技術）並提出可行因應	5	
4. KPI 達成路徑與時程	自現行基準值推進至目標值之路徑是否具說服力，預期達成時程是否合理	5	
合 計		20	

二、各向度評分基準（供評分參考）

分數	水準描述
5 分	論證完整且具體，本公司可依其內容直接評估導入，無明顯缺口
4 分	論證大致完整，僅少數環節需補充
3 分	方向正確但論證偏概略，落地前需大幅補充細節
1-2 分	僅有原則性敘述，缺乏可操作內容
0 分	未就本向度提出任何論證

三、綜合評語

--

四、企業導入意向（不計分，供本中心追蹤參考）

☐ 有意導入，預計時程：	☐ 需再評估	☐ 暫無導入規劃
☐ 有意與本組學生及創新創業中心洽談成果授權（依辦法第二十五條另行協商）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產業導師	（簽章）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	（收件）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D2】期末成果綜合評審評分表

雙導師各填一份；請依「評分方」欄位填寫屬本人職責之項目（辦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

組 名		題目編號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身分	☐ 學術導師 ☐ 產業導師	姓 名		服務單位	

一、過程性評核（40 分）

項次	評核項目	具體要求	配分	評分方	得分	評語
1	T0 啟動確認暨企業問題理解工作坊出席	出席並繳交 500 字目標分析與解題構想摘要	10	本中心		
2	方案概念書（T0+ 審查）	T0 確認後 14 日內提交表 B3 並經審核通過	10	產業導師		
3	T½ 中期進度報告	依表 C1 格式繳交，含目標值可達性自評	15	學術導師		
4	產業導師訪談紀錄	2 次以上正式訪談，表 C2 經簽收	5	產業導師		
	小 計		40			

二、成果性評核（60 分）

項次	評核項目	具體要求	配分	評分方	得分	評語
5	目標達成可行性論證	方案落地達成 KPI 之路徑論證（執行步驟、資源需求、風險評估），另填表 D1	20	產業導師 （主評）		

6	書面解題報告	3,000 字以上，含問題分析、方案設計、可行性評估，引用 3 份以上有效資料來源	15	雙導師		
7	期末成果簡報發表	15 分鐘簡報 + 10 分鐘 Q&A，須回應預期達成目標值之時程	15	雙導師		
8	實作產出物	原型／改善方案書／SOP 草案／培訓計畫書擇一，須與 KPI 直接對應	10	產業導師		
	小 計		60			

三、附件檢核與扣分事項

檢核項目	結果	效果
表 C3「AI 協作使用透明揭露摘要」是否附於報告附錄	☐ 已附 ☐ 未附	未附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第 6 項「書面解題報告」以 0 分計（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
T0 啟動確認會議暨企業問題理解工作坊出席	☐ 出席 ☐ 缺席	缺席者直接認定為未通過，不得補交（辦法第二十一條）
T1 期末成果發表會出席	☐ 出席 ☐ 缺席	缺席者直接認定為未通過，不得補交（辦法第二十一條）

四、本評審合計

本評審填列項目得分合計	分	建議等第	☐ 通過（總分達 70 分） ☐ 未通過（得依辦法第二十條申請一次補交）
-------------	---	------	--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評審導師	（簽章）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	（彙整）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D3】跨組同儕評審單

期末發表日現場填寫；不計入成績，納入學習認證包（辦法附件清單）

填表人姓名		所屬組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評審對象與評分（每組獨立填寫一行；1=待加強、5=優異）

受評組名	問題理解之深度	方案之創新性	落地可行性	簡報說服力	跨域協作展現	小計(2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二、我最想推薦的一組

組 名		推薦理由（50 字以上）	
-----	--	--------------	--

三、我從其他組學到的一件事

--

四、給本課程的建議

--

◆填表說明

1. 本單不計入任何組別之學期成績，僅作為學習回饋與年度成果展示之參考。
2. 填寫內容將以匿名方式回饋予各受評組別。

元智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創生深耕跨域學程 產學共構跨域課程 (CM005)

【D4】學分認定申請暨成績彙送表

依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二款，於修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提出；本表兼作成績彙送教務處之依據

組 名		案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 號	CM005	課程名稱	創新創生產學共構實作專題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一學期 (每學年上學期開設一次)
題目編號		出題企業		修課起訖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成績彙總 (依表 D2 及表 D1 彙整)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學術導師	產業導師	本中心	採計得分
1	T0 啟動確認暨工作坊出席	10	—	—		
2	方案概念書 (T0+)	10	—		—	
3	T½ 中期進度報告	15		—	—	
4	產業導師訪談紀錄	5	—		—	
5	目標達成可行性論證 (表 D1)	20	—		—	
6	書面解題報告	15			—	
7	期末成果簡報發表	15			—	
8	實作產出物	10	—		—	
	總 分	100				

* 第 6、7 項由雙導師合議或加權平均；第 2、4、5、8 項由產業導師單獨評分，不計入學術導師評分範疇 (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二、強制出席與附件檢核

檢核項目	結果	檢核項目	結果
T0 啟動確認會議暨工作坊出席	☐ 出席 ☐ 缺席	T1 期末成果發表會出席	☐ 出席 ☐ 缺席
表 C3 AI 協作揭露摘要	☐ 已附 ☐ 未附	表 C2 訪談紀錄（2 次以上）	☐ 已附 ☐ 未附
實作產出物	☐ 已繳 ☐ 未繳	目標值修正（表 C4）	☐ 無 ☐ 有（核定日： ）

三、認定結果

- ☐ 通過（總分 分，達 70 分），准予登錄 CM005 三學分
- ☐ 未通過（總分 分），得於原 T1 發表日後 30 日內申請一次補交（限成果性評核項目，補交項目成績至多以配分 80% 計算）
- ☐ 未通過且不得補交（辦法第二十一條強制出席規定缺席）
- ☐ 展延至次一上學期（本課程下次開設學期）辦理（成果保留期限至 年 月 日止，自 T1 完成日起算一年）

四、組員名單與個別成績

序	姓 名	學 號	系所／年級	個別成績	備 註
1					
2					
3					
4					
5					

*個別成績原則上以組別總分計；如組員因異動（表 C6）或參與程度顯有差異，得由雙導師敘明理由後調整，並於備註欄註記。

簽核欄位	姓名／單位	簽章	日期
學生組長	(申請)		年 月 日
學術導師	(確認)		年 月 日
產業導師	(確認)		年 月 日
創新創業中心主任	(核定)		年 月 日
教務處	(登錄)		年 月 日